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其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6 人

(3) 截至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3、业务规模

(1) 2023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215,466.65 万元

(2)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 万元

(3)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 万元

(4)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

(5)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未出现因执业行为产生民事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范桂铭、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 240 万元，系按照中审众环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2）上期审计费用 2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